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貞妮

選任辯護人 李殷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余貞妮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文皓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912號

被 告 余貞妮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殷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貞妮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13時13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應知行經設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依兩段式方式行駛，須注意後方來車，竟疏未注意，其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和平東路2段時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欲左轉和平東路2段107巷口時，適與左後方由張文皓直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張文皓因而人車倒地，身體受有右側食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文皓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余貞妮於警詢時之供述	伊於前揭時、地騎車與告訴人張文皓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	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機與被告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車禍，致伊身體受傷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0月3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02964號函暨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	1、車禍當時及現場之狀況。 2、被告係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乙份	告訴人因前揭車禍身體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02 檢察官 陳鴻濤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葉羿虹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